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5 人，代表股份

318,062,5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8.011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71,664,2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.466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3 人，代表股份 46,398,3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54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276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9.3777%；反对 33,565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.5531%；弃权 220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12,682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2932%；反对 33,565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331%；弃权 220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7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405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9.4182%；反对 33,566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.5533%；弃权 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12,81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704%；反对 33,566,126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344%；弃权 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2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489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197%；反对 4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09%；弃权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45,89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58%；反对 4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5%；弃权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6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452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081%；反对 4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70%；弃权 1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45,857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62%；反对 4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5%；弃权 1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及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489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199%；反对 4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09%；弃权 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45,895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75%；反对 4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5%；弃权 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9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7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7150%；反对 4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34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45,87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50%；反对 4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4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45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085%；反对 5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601%；弃权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45,859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94%；反对 5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56%；弃权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58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483%；反对 4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08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46,468,319 股，同意 45,98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9%；反对 4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3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钱莉女士、李梦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